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34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被告 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宏

訴訟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

被告 禾鋒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騰耀

被告 禾銳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若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宏昇公司）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另就被
告禾鋒鋼鐵結構有限公司（下稱禾鋒公司）、禾銳鋼鐵結構
有限公司（下稱禾銳公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

01 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
02 情形，因原告請求屬訴訟標的對於被告須合一確定，而宏昇
03 公司已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由
0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原告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囑託本院就禾鋒公
06 司、禾銳公司對宏昇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含工程款、履約
07 保證金、工程保留款及保固款等），於新臺幣（下同）3,00
08 0,000元及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24,000元範圍內為假扣
09 押，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助字第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
10 於112年1月10日核發扣押命令。惟宏昇公司於112年2月10日
11 以禾鋒公司、禾銳公司對其現無任何債權存在，無從扣押為
12 由聲明異議，其異議顯不實在。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35條、
13 第12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禾鋒公司及
14 禾銳公司對宏昇公司之工程款、履約保證金、工程保留款及
15 保固款等債權存在。

16 三、被告宏昇公司則以：禾鋒公司對宏昇公司本即無債權存在。
17 另禾銳公司先前雖與宏昇公司就桃園美術館新建工程於110
18 年5月10日、8月10日有簽訂鋼構工程合約書及鋼構材料買賣
19 合約（下合稱系爭契約），而對宏昇公司有系爭契約之工程
20 款債權存在。惟禾銳公司已於111年12月4日與訴外人黃若涵
21 簽立債權讓與協議書，將對宏昇公司之債權讓與予黃若涵，
22 經黃若涵以同年12月5日存證信函通知宏昇公司，宏昇公司
23 於同年12月6日收受，依民法第294條、第297條等規定，禾
24 銳公司對宏昇公司已無債權存在。又系爭契約業經宏昇公司
25 與禾銳公司合意終止，確認宏昇公司已對禾銳公司無任何欠
26 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四、被告禾鋒公司、禾銳公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8 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五、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31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1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02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
03 旨參照）。於確認債權存在之訴，應由原告就債權存在之要
04 件事實，負舉證之責，如原告對此未能積極舉證，致該事實
05 存否陷於真偽不明，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無法舉證，依舉證
06 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原告負擔事實不明之不利益。本件原
07 告主張禾鋒公司及禾銳公司對宏昇公司尚有工程款、履約保
08 證金、工程保留款及保固款等債權存在，為宏昇公司所否
09 認，並以前詞置辯，參諸前引說明，即應由原告就上開要件
10 事實，負舉證之責。

11 (二)本件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參酌，僅於民事起訴狀
12 聲請本院命宏昇公司提出與禾鋒、禾銳公司之契約往來等證
13 據（見審訴卷第11頁）。然宏昇公司已於112年3月28日具狀
14 提出上開答辯（即審訴卷第39頁至第40頁），原告未以書狀
15 對宏昇公司之答辯表示意見，於112年7月18日時亦未於言詞
16 辯論到場（見本院卷第35頁報到單），經本院於112年7月25
17 日函請原告於2週內具狀敘明欲訴請確認禾鋒公司、禾銳公
18 司對宏昇公司存在之債權金額為何？主張有前述債權存在之
19 理由及證據資料，並對宏昇公司前揭答辯內容表示意見（見
20 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仍
21 未提出書狀為說明或聲請證據調查，於112年9月19日言詞辯
22 論期日又未到場（見本院卷第65頁報到單），是本件原告顯
23 未就禾鋒公司及禾銳公司對宏昇公司有工程款、履約保證
24 金、工程保留款及保固款等債權存在之要件事實，負舉證之
25 責，是原告主張禾鋒公司及禾銳公司對宏昇公司尚有前開債
26 權存在云云，自難認為真實。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禾鋒公司及禾銳公司對宏昇公
28 司之工程款、履約保證金、工程保留款及保固款等債權存
29 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張傑琦